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到期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周先生」）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到期。本公司考慮到公司未來經營發展需求，希望引入有醫藥背景的專業人士擔任獨立董事，以提供更為廣泛的行業建議。因此決定在周先生本屆任期結束後不予以續聘。

董事會之前與周先生無任何分歧。且除在本公告內有關周先生聲明的闡述外，概無有關彼不再任職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一直以來，公司致力於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對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等相關檔要求，本公司每次董事會均採用全程錄音，現場簽署決議輔以會後文字記錄以供備查的形式完整記錄董事會召開過程。

公司除按照上市規則要求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外，另於二零一四年增設戰略委員會並召開會議，以更好的制定公司長遠發展戰略。近兩年以來，公司戰略發展策略已經十分清晰，目前為戰略落實階段。董事會認為在未發生重大戰略調整的前提下，無需召開戰略委員會會議。期間，並無任何戰略委員會成員提出召開會議的請求。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厘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並提交董事會批准，且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通過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考核方案。周先生作為時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意並通過了此方案。因上述方案尚未獲董事會審批通過，相關人員薪酬發放未發生改變，仍按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公告之原方案執行。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提前將該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議案，包括更換董事及聘任管理層的議案一併發給全體董事，符合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會前董事會未收到任何反對意見。為達到與股東充分溝通的目的，在董事會會議後首個交易日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亦召開電話會議與投資者進行了交流說明。

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嚴格遵守獨立運作的原則，並堅持在公司管治方面不斷提升，董事會始終以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作為最優先考慮。公司會繼續不時檢討公司內部管控和公司治理的情況，以保持公司運營效率及治理水平。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向周先生在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於周先生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告之盧永逸先生不再任職後，本公司未符合 (i) 上市規則第 3.10A 條，該條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ii) 上市規則第 3.25 條，該條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 (iii)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該條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盡快於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士填補空缺。本公司將就該委任於適當時間另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王曉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蔡岩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賈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及余梓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